

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宁波哲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哲琪投资”）的通知，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哲琪投资	是	25,000,000	34.60%	8.40%	首发前限售股	否	2021/5/11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	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资金需求

二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起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
哲琪投资	是	28,500,000	39.44%	9.58%	2020/5/12	2021/5/17	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

三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哲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瑞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瑞智”）、宁波和之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和之合”）、宁波和之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和之兴”）、宁波和之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和之瑞”）、宁波和之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和之琪”）、宁波和之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和之智”）、张忠良、张红曼、张华芬、张瑞琪、张哲瑞、张忠立、陈松杰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 例	本次变动前 质押股份数 量 (股)	本次变动后 质押股份数 量 (股)	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	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	未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	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
哲琪投资	72,259,670	24.29%	42,500,000	39,000,000	53.97%	13.11%	39,000,000	100%	33,259,670	100%
宁波瑞智	22,080,000	7.42%	15,920,000	15,920,000	72.10%	5.35%	15,920,000	100%	6,160,000	100%
和之合	40,848,000	13.73%	0	0	0.00%	0.00%	0	0.00%	40,848,000	100%
和之兴	7,960,282	2.68%	0	0	0.00%	0.00%	0	0.00%	7,960,282	100%
和之瑞	27,525,149	9.25%	0	0	0.00%	0.00%	0	0.00%	27,525,149	100%
和之琪	13,488,893	4.53%	0	0	0.00%	0.00%	0	0.00%	13,488,893	100%
和之智	6,935,990	2.33%	0	0	0.00%	0.00%	0	0.00%	6,935,990	100%
张忠良	1,020,027	0.34%	0	0	0.00%	0.00%	0	0.00%	765,020	75%
张红曼	80,000	0.03%	0	0	0.00%	0.00%	0	0.00%	60,000	75%
张华芬	0	0.00%	0	0	0.00%	0.00%	0	0.00%	0	0.00%
张瑞琪	0	0.00%	0	0	0.00%	0.00%	0	0.00%	0	0.00%
张哲瑞	0	0.00%	0	0	0.00%	0.00%	0	0.00%	0	0.00%
张忠立	0	0.00%	0	0	0.00%	0.00%	0	0.00%	0	0.00%
陈松杰	0	0.00%	0	0	0.00%	0.00%	0	0.00%	0	0.00%
合计	192,198,011	64.60%	58,420,000	54,920,000	28.57%	18.46%	54,920,000	100%	137,003,004	99.80%

注：（1）截至2021年5月19日公司总股本为297,526,500股；（2）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，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完成后，哲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5492 万股，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8.57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.46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哲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，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。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
- 2、解除股份质押登记证明
- 3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0 日